

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之回复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我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5】1658号）。公司现就意见函中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：

一、“根据**公司半年报**，报告期末，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中，万向资源有限公司的款项为**1375万**，未结算原因系“货物未到”。请公司补充说明采用**预付款项交易的必要性**，以及**截止目前该笔交易的供货及结算情况**。”

回复：

公司2015年半年报中披露，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中，万向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向资源”）的款项为1375万元，未结算原因系“货物未到”。经公司进一步核实，此款项系支付采购**锌精矿**货款，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款项下货物已全部到厂，但因没有收到对方**增值税发票**，账务处理挂在**预付款项目**，目前**发票已到**，该项交易**结算已全部完成**。

公司**主营业务连续亏损**，**银行贷款困难**，而公司一方面需要资金**采购冶炼厂的原料**，另一方面通过**有色商品贸易增加营业收入**以满足**银行授信条件**。受**流动资金短缺**的影响，公司与万向资源在做正常贸易的同时，也与万向资源做对方**预付货款委托**我司（珠峰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**采购原料**，公司在一定时期后再**回购的业务**，目的是**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困难**。在有色行业的企业经营中，冶炼厂向**矿山或贸易商采购原料**时需**预付款属市场惯例**。随着公司**重组的完成**，公司**流动资金紧张**会逐步缓和，此类业务会**逐渐减少或取消**。

二、请公司补充披露：**（1）2015年上半年你公司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与采购情况**，包括但不限于**交易的品种、数量、金额、毛利情况**等；**（2）2014年1月**

以来，你公司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之间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情况。

回复：

(一) 2015 年上半年与万向资源之间的采购情况

交易品种	单位	数量	金额
电解铜	吨	3594.123	128,243,564.67
铝锭	吨	10845.0976	119,799,076.97
锌精矿	吨	9342.72	83,505,083.43
合计		23781.9406	331,547,725.07

(二) 2015 年上半年与万向资源之间的销售情况

交易品种	单位	数量	金额	毛利
锌精矿	吨	6052.72	51,775,250.87	0
电解铜	吨	2383.239	85,474,520.89	0
铝锭	吨	3846.9808	47,244,231.20	0
合计		12282.9398	184,494,002.96	0

(三)、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

2014 年 1 月以来，我司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之间无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9月17日